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甄選 112 學年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一、目的：

- (一) 涵育諮商心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實務能力。
- (二) 培訓諮商心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二、申請資格與對象：

- 國內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已完成或同時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中各項課程者，具熱忱、負責、主動學習者。具英語溝通能力尤佳。

三、名額：1 名

四、訓練與實習內容：

1. 於暑假期間進行中心業務熟悉與晤談訓練，通過考核者由本中心心理師指導進行接案晤談。
2. 與全職實習心理師或中心心理師合作帶領團體諮商或工作坊。
3. 心理評量與測驗實施。
4. 參與本中心各項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導師輔導知能、志工訓練活動等。
5. 接受督導及專業研習：提供具心理師執照之個別督導（每週 1 小時）及團體督導（含中心會議）。
6. 依本中心所訂實習相關規範進行考核、篩汰。

五、實習時間：

- (一) 實習起迄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時間：每週 12 小時（含督導時間）為原則。

六、申請與審核：

- (一) 申請截止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三)**，以郵戳為憑，含信封親送以及電子檔履歷。

- (二) 申請所需文件：

履歷（需含照片、手機、E-mail、住址）、自傳、研究所成績單、撰述「對於大學校園諮商心理實習的展望」一文。

郵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兼職實習心理師）

(三) 審核方式：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書面審閱，第二階段為面談。

第一階段通過後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書面審查後將以電話及電郵通知面試。

預計於 **112年5月31日(三)**面試，若有異動會再行通知。

錄取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通知。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文件請記得自行存備)

七、聯絡人：陳奕錚心理師 電話：(03)890-6894 信箱：yjchen92@gms.ndhu.edu.tw

如有任何相關疑問，歡迎與聯絡人聯繫。